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55200000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第二部分 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三部分 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九、“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绩效目标表

十一、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对下绩效目标表

十三、政府采购表

十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第一部分 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协调、督促、检查有关民族和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并对贯彻执行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做好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代表人士的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教职人员的培养举荐和政治安排工作；按照县委要求，妥善处理好民族、宗教问题，并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理。

2、配合组织部门做好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推荐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了解和掌握全县党外人士安排、使用合作共事的情况。

3、联系我县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和出国、归国留学人员，了解情况，反映意见，调整关系，落实政策。

4、联系工商联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调查研究和反映我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意见和要求，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提出政策性建议；负责对工商联的指导和工商联党组的领导。

5、积极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对台方针政策。积极开展对台宣传和涉台教育，做好台胞台属的工作，为台胞台属提供政策和法律咨询服务，反映台胞台属的意见和要求，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

6、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侨务方针和政策，做好归侨、侨眷、侨胞工作，切实加强海外联络工作。

7、做好我县黄埔同学、起义投诚人员和原工商业者的团结教育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处理落实政策方面的遗留问题。

8、完成县委和上级统战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1）根据职能，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属正科级单位，设置办公室、民族股、宗教股、工商经济股、联络股 5 个内设机构

（2）2016 年 8 月 15 日经新平县机构编委会（新机编{2016}38 号）批复成立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研究所。研究所属于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所属事业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深入推进创建，巩固提升创建成果

一是打造示范典型，深入推进创建开展。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家庭）创建，实施“十百千万”示范创

建工程，进一步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典型。总结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验，深入挖掘、提炼先进典型和事迹，加大宣传报道力度，讲好新平民族团结进步好声音、好故事。

二是巩固创建成果，提高创建工作成效。持续巩固拓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主阵地、主渠道，坚持县、乡、村三级联创，按照《新平县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九进”活动实施方案》要求，认真抓好“九进”工作，在各行各业广泛开展创建，共同唱响民族大团结的时代主旋律，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

三是探索创建形式，深化拓展创建内涵。充分发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联盟是跨区域协同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有效途径，探索推动创建工作一体化、标准化、模块化。健全完善创建联盟工作相关机制，进一步加强行政接边地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全社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开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新局面，为云南省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做出开创性的积极探索和实践。

（二）全面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推动宗教事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

一是继续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宗教活动场所暨宗教活动场所“五进”活动。引导宗教界积极弘扬爱国主义优良传统，正确处理爱国与爱教的关系，珍惜民族团结宗教和谐大好局面，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促进全县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社会稳定做贡献。

二是深入推进宗教工作督查整改落实，强化宗教工作网格化管理问题清单交办责任清单落实制度。坚持问题导向，

逐条对照整改责任清单，进一步排查宗教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坚决整改、全面落实。

三是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进一步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健全完善场所内部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严格履行宗教场所、宗教活动行政审批备案程序，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继续推进宗教领域各项专项排查治理工作，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三）深入开展港澳台海外的团结联谊，推进侨台工作取得新突破

一是加强涉台涉侨法律和政策宣传。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大政方针政策上来，进一步提高社会各界对涉台涉侨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认识，维护好归侨侨眷、台胞台属的合法权益。

二是做好走访慰问工作。做好涉台涉侨企业、归侨侨眷、台胞台属的走访慰问工作，热情协调服务，切实为台企、侨企、台属、侨眷办实事、办好事，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三是进一步加强交流交往。进一步加强与港澳台侨代表人士的联络工作，积极发挥海外联谊会、台湾新平同乡会、缅甸新平同乡会、泰国新平同乡会等组织的作用；持续抓好“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交流与合作基地”创建相关工作，进一步做好基地规划及建设，充分运用新平的少数民族文化资源，深入开展新台两地少数民族在青年、文化、学术、经贸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为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发挥积极作用。

（四）继续加强代表人士管理和服务工作。

一是不断健全完善各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强化教育引导和政治吸纳，最大限度把他们团结在党的周围。

二是加大各代表人士培训培养工作，不断提升他们的能力和素质。

三是加强各行业（商）协会的管理，做好“两个健康”服务工作。

（五）狠抓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统一战线工作水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精神，引导统一战线广大成员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始终坚持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引领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实现新突破。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紧围绕

“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为引导统战民族宗教干部悟初心、践初心，使广大干部政治思想受洗礼，清正廉政做表率，确实树牢干事创业勇担当的自觉，改进工作作风、为民服务解难题，推进统战民族宗教工作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第二部分 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局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19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划归统战部），事业编制 4 人。在职实有 12 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12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 离休 0 人，退休 6 人。

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

二、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0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249.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9.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49.25 万元，与上年 211.08 万元同口径相比增加 38.17 万元，增率 18.0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单位人员增加。

其中:本年收入 249.2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9.25 万元（本级财力 249.25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以上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将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在执行中依法依规作相应调整。

三、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9.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5.25 万元，项目支出 4 万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249.25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增加 38.17 万元，增率 18.0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单位人员和项目支出增加。

（一）本级财力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按功能科目分类说明，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76 万元，主要是民族事务支出和统战事务支出，其中：2012301 行政运行 181.76 万元；2013404 宗教事务 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9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6.69 万元（其中：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64 万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5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17.53 万元，其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4 万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是住房改革支出，其中：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7 万元。

（二）本级财力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按经济科目分类说明（其中：基本支出 245.25 万元，项目支出 4 万元）。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58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49.62 万元，津贴补贴 60.09 万元，奖金 19.2 万元，绩效工资 19.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27 万元；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3 万元，其中：办公费 2.3 万元，水费 0.12 万元，电费 0.5 万元，邮电费 0.8 万元，差旅费 0.8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4 万元，劳务费 9.3 万元，工会经费 1.32 万元，福利费 0.8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08 万元。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4 万元，其中：生活补助

8.6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 万元。

（三）本级财力安排列支本级项目情况

本级财力安排列支本级项目 4 万元，只要用于宗教工作专项经费。

四、2020 年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本条主要根据历年上级专款到位情况，结合 2020 年实际情况作出专款预计情况。）

（一）上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情况

部门上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300 万元。

（二）与中央、省、市配套事项

无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五、关于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0 个，采购预算资金 0 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年初预算数 11.6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48 万元，比去年 5.6 万元减少 1.12 万元，减幅 20%；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2 万元，比去年 6 万增加了 1.2 万，增幅为 20%。主要原因是公务运行费用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县项目建设，公务接待费厉行节约使用。

（二）基本支出预算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基本支出预算收支 249.25 万元，比 2019 年的 211.08 万元增加 38.17 万元，增率 18.08%。具体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203.58 万元，比 2019 年 170.94 万元增加 32.64 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3 万元，比 2019 年 26.1 万元增加 1.53 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4 万元，和 2019 年 14.04 万元一样。

（三）项目支出预算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项目预算支出 4 万元，2019 年项目预算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级下达宗教工作专项经费。

八、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无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7.6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以下经费：办公费 2.3 万元，水费 0.12 万元，电费 0.5 万元，邮电费 0.8 万元，差旅费 0.8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4 万元，劳务费 9.3 万元，福利费 0.84 万元，工会经费 1.32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7.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资产总额 107.4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5.94 万元，固定资产 91.5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四）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本年度本单位未列入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试点单位。

（五）2020-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一级项目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含部门自评)的一级项目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第三部分：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九、“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绩效目标表
- 十一、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对下绩效目标表
- 十三、政府采购表
- 十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 年 2 月 20 日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55200111